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农商行”）进行资金运用、资产管理及养老保障业务日常关联交易。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对本公司的影响：该等资金运用、资产管理及养老保障业务日常交易的安排有利于提高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效率，也有利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运用、资产管理及养老保障业务的开展，符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就资金运用、资产管理及养老保障业务与上海农商行之间的关联交易额度上限。关联董事王他箏就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出席会议的十三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前述议案。参加表决

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海农商行及/或其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王他筭先生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起任上海农商行董事，自该日起上海农商行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故 2017 年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农商行之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日常关联交易范围

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包括资金运用、资产管理及养老保障业务。

2、日常关联交易预估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17 年交易发生额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 预估限额
资金运用业务	债券质押式回购	1,092.54	2,055
	买卖债券	31.88	170
	存款	-	110
资产管理及养老保障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	70
	养老保障业务	0.45	2
汇总		1,124.87	2,40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冀光恒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 万元

主要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以及其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主要股东

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23 日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结汇、售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符合《上市规则》、《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情况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他笋担任董事的其他法人	《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和《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与上海农商行之间 2017 年交易的执行情况详见本公告第一部分第（三）项内容。该等交易严格按照监管规定进行，未发现履约异常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实现业务规模正常增长，本公司结合资金运用、资产管理及养老保障业务实际需要，预估的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农商行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为：

1、资金运用业务：包括债券买卖、债券质押式回购、银行存款（含存单）、交易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金融产品）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资金运用业务。

2、资产管理及养老保障业务

（1）资产管理业务包括与关联方交易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股权或不动产投资基金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资产管理业务。

（2）养老保障业务包括交易集合型养老保障产品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养老保障业务。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上述预估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本公司根据近年与上海农商行的业务往来情况和实际发生交易金额，结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情况以及资产管理、养老保障业务发展情况，预估上述交易金额。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资金运用业务是保险机构的主要日常交易，资产管理及养老保障业务是本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因此，在遵守《上市规则》、《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审批及披露程序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与上海农商行进行的该等资金运用、资产管理及养老保障业务日常交易的安排有利于提高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效率，也有利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运用、资产管理及养老保障业务的开展，符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白维先生、林志权先生、周忠惠先生、高善文先生、李嘉士先生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与上海农商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就前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二）与上海农商行进行资金运用、资产管理及养老保障业务的相关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与上海农商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上限合理，有利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运用、资产管理及养老保障业务的开展，符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六、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4日